联合国 S/PV.5106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〇六次会议

20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1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利先生	(阿尔及利亚)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森女士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简报

04-66038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简报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大使、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京特·普洛伊格大使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各成员注意 2004 年 12 月 21 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影印件，该信将作为文件 S/2004/989 印发。

安理会将在本次会议上听取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简报。

我现在请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发言。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表明，这是一个重大场合：本次会议很可能是你主持下和卸任成员参与下的最后一天开会。

让我感谢主席先生你允许我向安理会通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各项活动。你担任主席这段时间恰值安哥拉在安理会的任期和我们担任工作组主席的的任期结束。我要通过你向各位表示，我国代表团十分赞赏安理会各代表团在我们集体谋求持久和平与稳定、尤其是非洲和平与稳定过程中维系的最佳工作关系。

我尤其感谢他们为促进实现特设工作组各项目标做出了宝贵贡献。我国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将继续从所有人的丰富和宝贵经验中受益。

安理会各成员应该记得，特设工作组发表了关于其活动的 2003 年 12 月 18 日详细临时报告，该报告已经作为 S/2003/1188 号文件分发。主席先生，现在已经向你提出了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将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现在已经向各成员分发了报告副本。

我的发言将着重指出该报告的某些方面。

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工作组采取了各项行动，以审查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举行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派往非洲的各特派团和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会议，这些会议特别强调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工作组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决定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作用。而且，举行大湖区问题第一次国际会议是在处理工作组各成员提出的各种关切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为了有效地执行其行动时间表，为了听取关于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感兴趣的各项问题的不同意见，特设工作组利用其会议的非正式性质，让非安理会理事国参与了其审议活动。

在这方面，工作组与国际和平学院举行了关于解决冲突努力的限制、挑战和机会的圆桌讨论，在讨论过程中，与会者就苏丹、索马里、几内亚比绍以及安理会在预防非洲各种冲突方面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有用的意见交流。非洲出现了一些违反宪政的政权更替现象，在关于这种现象的区域和国际准则这个主题

下，与会者考虑了秘书长的提议，秘书长邀请国际社会审议如何处理下述冲突后局势：在这种局势中，政府虽然是民主选举产生的，但政府藐视宪政秩序，藐视施政的基本做法，从而成为另一个不稳定来源。我感谢国际和平学院促成这次重要活动。我深信，工作组将继续与和平学院和其他有关机构开展这类活动。

世界银行在关于非洲冲突后复兴问题的文件中指出，由于非洲各种冲突的性质，这些冲突成为一项发展问题。鉴于这种情况，尤其是鉴于问题的严重性，任何单一机构都没有能力独立处理这项挑战。

鉴于经济复兴和重建是冲突后社会长期发展的重要因素，是维持和平的重要因素，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和互动。

安全理事会特设工作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设立的摆脱冲突国家咨询小组积极促成了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

安全理事会上个月在内罗毕举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会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体制关系的主席声明。安理会在声明中邀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密切磋商，探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进行合作的新方法，特别是考虑到非洲联盟的任务已经扩大并且成立了新的机关。

在这方面，工作组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新设立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同时应该铭记，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努力必须是非洲人民和各国际伙伴真正相互补充的努力。

我借此机会强调指出，非洲联盟主席、非洲联盟驻纽约观察团和政治事务部——主要是处理非洲问题的各司——的代表积极参加了工作组的会议。我向那些参加工作组会议的国家和机构表示赞赏，我再次强调毛里求斯代表团在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对建立工作组所起的作用。

安哥拉在安全理事会的任期即将结束，作为工作组主席，我国希望，工作组将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监测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问题的各项建议和决议执行情况。

特设工作组设立至今已经三年，工作组应该考虑如何更有效力地执行其任务。在这方面，工作组应该继续与其他机构发展伙伴关系，让非安理会理事国参与活动，而且根据这些伙伴关系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安全理事会内部应该考虑特设工作组今后的地位，以便能够对寻求解决非洲冲突办法的努力中出现的各种新趋势做出反应，包括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合作。

我提出一条一般性意见，安理会目前的做法是，在主席离开安全理事会时，将评估工作组的工作，应该重新评估这种做法。我要提出最后一项建议，这就是，工作组可以对其活动提出中期报告，这些报告以及安理会各成员的评估有助于找出工作组工作需要改进的领域。

最后，我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在我国任职期间，所有成员都展现了合作精神，我感谢秘书处提供了宝贵的支助。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并且祝你今后一切顺利，我祝大家新年快乐。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安哥拉代表对我表达的友好之辞，并且感谢他在安哥拉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两年时期里，对非洲、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做出了宝贵贡献。我祝他今后一切顺利。

下面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担任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委员会主席至今已经两年。这是一段需要做出极大牺牲的艰辛经历，与此同时，这也是一项荣誉，是我在安理会工作期间所承担各种责任中最丰富的经历之一，主席先生，你现在正负责任地和有效地主持着安理会工作。

我将介绍我在这个时期里领导该委员会工作的一些客观事实，除此之外，我还要从个人角度谈谈我们应该继续促进的某些进展和挑战，以改进这个重要委会的运作。

在过去两年里，我们举行了 80 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工作量一直很均匀。现在，在这个时期结束时，我重点谈谈若干主要问题。

第一点涉及综合清单。由于综合清单是本委员会使用的主要手段，我作为主席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对其加以改进。在第一个方面，我想指出，在过去两年，有 88 个个人和 23 个实体被增加到委员会的综合清单中。还对清单进行了 98 次以上修正，以便纠正错误、补充信息并澄清一些问题。在这方面，我得以依赖与委员会一道工作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监测小组的非常宝贵的合作。

尽管取得一些进展，但很明显需要做更多工作。因此，必须特别是通过会员国的合作来提高本清单的有效性。我促请它们继续主动就综合清单纳入的内容提出建议，因为第 1526（2004）号决议向各国重申这项要求，指出除非影响调查或执法行动，否则必须提出这些名字。我还想请求会员国继续提供额外信息，以便继续提高我们的信息的质量。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刚刚提交大会，我想初步提一下关于制裁的一章。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制裁不是传统的对国家制裁，因为它们由所有国家对一系列个人和实体实施，不管他们的居所或地点在何地。制裁对象的性质常常不易把握，它们作为慈善组织或者合法或非法企业开展活动。此外，大量可能的制裁对象没有出现在综合清单中，有时可能没有被会员国提出来。但矛盾的是，没有列出的人可能在事先没有任何迹象或警告的情况下发动最严重的恐怖袭击。

小组的报告要求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建立一个程序，对那些声称被错误地放在或留在清单上的个人和机构案例进行审查”（A/59/565，第 152 段）。这项要求不符合实际情况，因为委员会在其准则中已经制订了将个人或实体除名的程序。此外，第 1452（2002）号决议还通过了人道主义豁免，其中列出我们可以欢迎各国就清单所列个人提出这类请求的各种理由。

我们认为在采用这种手段时，继续大力重视人权层面以及适当程序非常重要。必须以平衡兼顾的方式处理人道主义关切，以确保可以处理任何关切，同时不使清单失去其有效性。

如我在以前的会议上所说，对国家的访问非常有益，既有利于得到关于执行制裁措施的有用信息，也有利于促进与会员国的对话。在这期间，我有幸访问了 21 个国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在访问欧洲联盟的范围内）、柬埔寨、德国、印度尼西亚（两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我认为，对选定国家的访问对于建立对话以及得到关于实施制裁情况及可能有哪些问题、成功之处和建议的现场知识非常重要。由于将来其他委员会主席也将去访问，酌情考虑进行共同访问是个好主意。定期在纽约与各国举行对话也很重要。

我想强调我观察到的一个最常见的特征是必须与需要的国家进行长期的技术合作，以加强它们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在我们访问时，许多国家提出这种要求。其中一些国家—幸运的是这样的国家极少——天真地认为，虽然它们没有适当的立法或必要的手段，因为它们的领土没有遭受过恐怖袭击，它们不会遭受这种灾祸，不必要因为要求合作而冒损害其经济或旅游形象的风险。它们是错误的。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最大的安全是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其能力，因为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免于这种全球威胁。此外，我们应当回顾，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并非可选的，根据第七章，它们是有约束力的。不管怎么说，多数国家理解这一点。

我注意到的另一个方面是需要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合作应扩展到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我个人已开始与欧洲联盟、刑警组织和其他方面进行一些有成效的协作。我希望这种情况将继续下去并予以加强。许多国家提到的分享情报方面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我认为还有一点非常重要。必须进行文化间的不断对话。我们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避免基于“文明冲突”的态度，也不应将这种现象与任何特定宗教、文化或民族联系在一起。这样做可能导致歧视或不容忍，而歧视或不容忍长期而言只会有助于恐怖主义目的。

关于对伊斯兰教的某些偏激解释，在我访问时，许多国家的当局要求我更多地注意温和的伊斯兰教领袖的发言，他们对基地组织及其同伙的恐怖主义进行了谴责。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和其他国家非常明确地表明了这一点。换言之，也必须在意识形态领域打击恐怖主义。

在这期间，我注意到的另一个方面是贫穷、歧视和社会排斥对恐怖主义推波助澜。青年常常没有机会，他们在恐怖组织中找到认同感、尊重和社会支持。只有恐怖集团的领导人来自舒适和富裕的阶层，受过高等教育，但多数基层人员出身贫寒。很明显，不管是为了什么事业，任何事情都不能成为恐怖主义的借口。

我必须补充一点，如关于基地组织的许多研究报告所说，伊拉克战争吸引和鼓励“圣战”战士将这个国家用作行动的舞台--机会的舞台。只要伊拉克的冲突拖延下去并变得更加根深蒂固，基地组织的征聘工作就会很兴旺。民主的发展、法治和多元主义损害了对基地组织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支持。

我认为中东冲突持续下去也助长了人们的不公正、挫败和仇恨感，这是基地组织恐怖主义赖以滋长的土壤。如果不就路线图取得进展，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就无法实现和平。如果不给予巴勒斯坦人建立与以色列和平和安全地毗邻共处的主权国家的权利，伊斯兰世界受到不公平和屈辱的待遇的观念就会日益严重，这将被基地组织利用，他们发出的操纵他人的信息试图减轻人们普遍感到的尊严和自豪感受到的伤害。

最后，我想谈谈各种制裁措施的相对有效性。在实施制裁方面，冻结资产和经济资源是取得最大成功的措施之一。迄今为止冻结了大量这种资产。在全世界，冻结了存如个人或实体的账户的 1 亿 3500 多万美元。很多国家建立了金融情报处，并实施了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然而，因为基地组织已经在寻求为其行动筹资的新途径，所以，委员会必须继续仔细监测筹集和转移资金的其他办法。

关于对旅行的禁止，虽然迄今还没有关于在边界管制点拘留任何人的报告，但我认为，不应因此而认为这个措施是失败的。情况可能是，委员会的旅行禁止可能对名单上的个人产生了重要的阻吓作用。换句话说，一些人可能因此而无法旅行，或不得不非法地旅行。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这是很重要的，虽然我必须指出，应继续改进这方面的实施，包括通过与刑警组织合作。

关于武器禁运，我认为，已经取得进展。恐怖分子未能通过商业途径获取武器，因为各国实行了适当的控制。现在我们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确保，基地组织不能继续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甚至更重要的是确保它不能获得双重用途材料。因此，我们认为，除其他外，必须有一个国际文书，以便有可能查明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因此，安理会应促进采纳对像硝酸铵这样的物质实行可靠管理的良好做法，这种良好做法在一些国家中已经存在。

在这方面，不能忘记，制裁的有效性取决于会员国对制裁的实施，以及会员国在打击基地组织方面进行合作。

在制裁的实施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一些国家虽然拥有履行其义务的较大能力，但它们尚未在它们的报告中表明，它们已充分实施了那些措施。我认为，委员会今后应在监测队的支持下把注意力放在那些国家身上，它们应一道探讨如何通过采取具体的合作措施来提高履行义务水平。

最后，我指出，制裁制度仍然相对较新，但它已经从提出几个可列入名单的名字，发展到提供充分的资料以确定制裁对象，并解释把他们列入名单的理由。它已从把个人和实体列入清单发展到详细制定把名字从清单中取消的程序并适用人道主义例外情况程序。委员会的工作核心已经从起草关于各国实施制裁情况的报告发展到与各国进行具体的积极对话。由于这个制度的独特性质，其他制裁制度无法提供可供遵循或模仿的先例。委员会成员们往往不得不临时创造新的程序。

我认为，委员会正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不可缺少的作用，因此，它应继续迅速有效地行动。

虽然与恐怖主义进行的斗争已经取得进展，但国际社会仍然远远没有赢得对恐怖主义的战争。作为一种极端主义思想体系和主张的基地组织有了发展，它现在作为一个权力分散的恐怖主义组织网络比起乌萨马·本·拉丹当初作为一个有结构的组织成立它时得到更大的支持。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因为我们面临着一种挑战，这种挑战不仅是军事的，而且具有突出的政治、外交、社会和思想意识层面。因此，通过联合国进行的合作是必要的和不可代替的。

最后，我感谢委员会中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所做的出色工作。与一些表现出高度的专业精神、忠于职守精神和热情的外交人员一道工作是值得荣幸的。他们为处理极其复杂的任务而每日长时间地工作。作为一个例子，我想提及我国代表团的卡拉·塞拉齐，她是一个不知疲倦的专业人员，经常协调了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我还想提及我们从专家小组，首先是监测组的专家，以及由理查德·巴雷特先生领导的监测队的专家那里得到的支持。这些专家的工作是专业性的，有效的和重要的。同样，我还要特别强调秘书处通过制裁部门进行的宝贵和高度负责的工作，特别是塔蒂亚娜·科西奥女士，乌尔里克·安费尔特-默勒乌普先生以及工作班子的其他人进行的工作。此外，我在安理会中的所有同事一贯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支持——我们的工作是为了共同的利益。没有他们的坚持不懈的支持，我们就无法在如此多的领域中取得进展。我感谢他们所有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穆尼奥斯大使的情况介绍，和他对我说的客气话，以及他作为安理会的一个成员和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成立的委员会的主席在过去两年中作出的巨大努力和取得的成果。

我现在请根据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大使发言。

阿克兰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这个机会作为过去两年中的利比里亚问题委员会主席谈一些个人的看法。我首先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委员会的专家，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委员会的工作的贡献和他们对主席的支持。我特别赞扬 2003 年期间的委员会秘书洛兰·里查德-马丁和她的同样能干的继任人詹姆斯·萨特林，以及他们的同事蒂洛·斯托尔茨和阿米尼亚·德塞皮达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在过去两年中的工作可以分为两个不同的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 2003 年 1 月至 12 月，作为 1343 委员会；第二个阶段是从 2003 年 12 月至今，作为继承者 1521 委员会。第一个时期的特点是持续不断的内战和对制裁和武器禁运的不断违反。2004 年中的第二阶段的特点是随着利比里亚从冲突将建设和平过渡，局势出现了改善。

自从 2003 年 8 月以来，没有关于违反武器禁运的报道。然而，委员会同意为继续进行制裁而采取一种有区别的做法，它介于武器制裁和经济制裁之间。

在缺乏一个会员国报告机制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专家小组。此外，自从委员会在 2001 年成立以来，没有对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准则进行改进。我希望，明年将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完成方面的事务。

我在本委员会中的最优先事项一直是保持其工作的透明度。我谨对委员会工作的某些方面作一些简单评论，或许我的评论也适用于其他方面。

我认为，在制定和执行第七章规定的措施时，我们必须仍集中关注采取这些措施旨在实现的最初目标。维持制裁的目标不应该中途改变。监测和执行制裁是一项困难的任务，而且是一项费用昂贵的任务。必须对制裁进行更为精细的成本效益分析。必须定期和明确评估制裁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的影响。同样重要的是，客观评价有关各国政府履行安理会所规定条件的能力。这就有必要促进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政策方面的协调，以利比里亚为例，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政策协调。

取消制裁的依据应该是政治判断，而不是与取消这种制裁的条件有关的技术需求；如果形势发生了变化，必须设法消除对该国实行制裁所受到的指责。

在作为利比里亚委员会主席发表的这些评论之后，在巴基斯坦于本月底完成其在安全理事会的两年期任期之际，我要再作几点评论。

与富有才干和杰出的同事一起在安全理事会任职是我国代表团成员和我个人的殊荣。在我们任期期间，国际关系恰巧出现了一些重大事态发展，在这一期间，安理会和联合国都亲眼目睹了这一风暴。权力失衡以及国家间相互依赖竟似非而是地成为我们已进入的历史新纪元的特征。

虽然我们还必须为在这一新纪元中管理全球事务确定一个范式，但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将在其中发挥中心作用。联合国是促进人类共同标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安全理事会则是联合国的御宝，被赋予了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并被授予了规定国际义务和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唯一能力。然而，《宪章》的精髓是合作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多边主义。

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范围随后从冲突前的调解扩大到冲突管理和制止冲突，并进而扩大到冲突后安抚。我们认为，安理会和联合国实际所缺乏的是利用《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巨大可能性。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安全理事会本身及其附属机构和特派团，以及其他联合国司法和人道主义架构可以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在分歧和争端导致公开冲突之前调解这些分歧并解决这些争端。在巴基斯坦2003年5月第一次担任主席期间进行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特别辩论提出了许多有待严肃落实和提倡的观点、想法和提案。

在刚过去的一段时间内，在对国际和平的威胁并不迫在眉睫，也不十分明显的情况下，安理会一直在匆忙援引其《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权威。第 41 条的条文正在被日益频繁地引用，以便对桀骜不驯的政权和交战方实施制裁和惩罚。对这种制裁措施的效力、价值和消极后果还未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正如我们关于制裁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所指明的那样。

此外，一旦援引了第七章，某些方面就表现出明显缺乏耐心的情况，迅速地转向适用《宪章》第 42 条，并威胁或授权使用武力。我们认为，《宪章》第 41 条和第 42 条之间的回旋余地，即实现国际社会目标而不诉诸使用武力和军事干预，始终未得到充分的利用，包括在某些著名个案中。

倾向于实行惩罚和强制执行而不是安抚和调解的后果之一是，我们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或另一个常任理事国妨碍随后在安全理事会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例如南亚、北非和中东的主要威胁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因此，虽然安理会将其大部分时间用于设法并非总是能成功地管理内部冲突，有一些冲突可以说产生了跨界和区域性的影响，并担忧恐怖主义

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将产生的假定影响，但却一直通过安全理事会以外的安排来解决对全球安全的实际威胁。似乎总有这种情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威胁被认为是太重大了，以至于不能委托给安全理事会去处理。

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执行权在目前几乎总是针对软弱的政权、民兵或毛拉。自伊拉克占领科威特起，安全理事会一直没有对那些对其他国家和人民动用武力，实行侵略和占领的国家采取过强制执行行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作为安全理事会采取强制行动的主要工具而出现。继在索马里、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遭到失败之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塞拉利昂取得了成功。这一成功以及安理会优先关注解决国内冲突导致了强烈要求联合国尤其是在西非、中非，以及或许在苏丹南部采取维持和平行动。

今天，联合国在 16 个特派团中向外地派出了 7 万多名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巴基斯坦颇为自豪地成为这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然而，维和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从原来的观察和强制执行停火的简单行动变成了管理复杂的危机，它涉及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建。简言之，联合国现在介入了建国事务。

监督和管理这种建国事务至少占去了安全理事会一半的时间和注意力，不可避免地分散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为实际的威胁的集中注意力。虽然维持和平行动花去了巨额的开支，但重建一个破裂的国家和建立可持续的安全所需的资源一直颇为匮乏。

巴基斯坦始终认为，这些复杂危机中有许多应交由包括其他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各种机制去处理，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以便能够就这种危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采取全面的行动。虽然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议在安全理事会下面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但巴基斯坦仍然认为，更为切合实际的机制将是在这种危机出现时设立特设混合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解决国内冲突的努力体现在这样一个主题思想中：它有责任在所谓已经或正在陷入崩溃的国家中保护处于危险之中的人们。当然，问题在于这一保护责任始于何时——在一国处于崩溃边缘的时候,还是很早之前，在贫穷和不发达状况清楚显示一国如果得不到国际社会的帮助就可能陷入国家崩溃状况的时候。

要使一项国际保护责任具备合法性，就必须使所有各国人民的发展权利事先受到承认。这一权利包含获得粮食、住房、公平贸易条件的权利以及减免沉重债务和拥有获取资金和技术适当机会的权利。如果不存在发展权所意味的国际团结，那么世界上就注定会出现一大批陷入崩溃的国家。牵涉保护责任的人道主义干预可能会被视为新的再殖民时代的到来。这些干预是否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的资助或妥善管理目前尚不清楚。我们认为，把从事先发制人攻击所需的资源用于消灭贫穷和不发达状况，要明智得多。

在其他两个领域中，光靠安全理事会的努力是无法解决问题的。这两个领域就是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关于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通过是一项必要和适宜的反应。但是，如果要使反恐委员会成功地消除恐怖主义，而不是解决表面现象，那么我们就必须将行动范围扩大到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尤其是对巴勒斯坦、克什米尔和其他地区穆斯林的政治和经济非正义。我们期待秘书长提出全面的战略。显然，在进行反恐努力的时候，必须争取所有那些其本国的贡献对于实现全面战略各项目标来说至关重要的国家的积极参与。

同样，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只是防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项临时措施。只有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普遍参与并采取合作行动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实施全面的不扩散战略。光靠安全理事会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因为在安理会中，一些国家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有着特殊的权力和无比的特权。

很显然，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应该提高效力和效率。由于它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享有着不平等的权力，安全理事会在结构上受到了局限，无法始终以客观、连贯和公正的方式采取行动。但是，我们可以采取一些步骤来改进它的运作。透明度和问责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正如《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中规定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会议通常应是公开的。非公开磋商应该是例外情况。“公开的契约应公开缔结”这句名言也必须适用于安全理事会。

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也是确保那些享有担任安理会成员特权的国家承担应有责任的一个工具。因此，巴基斯坦在其任期内不仅力求反映本国的利益，而且也致力维护推举我们的各国，即亚洲和伊斯兰国家、不结盟和发展中国家的愿望。设立新的常任理事国将不会使安理会成员更明确地承担责任，因为新常任理事国不必面对其同侪在大会中进行定期选举的民主考验。一个国家充当其所在区域或一个集团代表的特权和主张，必须接受大会定期选举的民主考验.

在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两年期间，巴基斯坦代表团常常被告知，在面对强权现实的时候应调整其理想主义思维。然而，这并没有动摇我们这样一种信念：只有当原则高于权力的时候，我们才能实现可持续的安全。世界需要一个并非总是反映权力现实、不过同时也依靠道德权威与信誉采取行动的安全理事会。世界需要一个同样也能够保护弱者和无力量者利益的安全理事会，一个能推动客观、公平、平等和公正处理国际关系的安全理事会。

我非常感谢安理会主席。能在他担任主席的时候结束我们的任期，我感到非常高兴。他在担任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不仅反映了阿尔及利亚外交官的出色技巧，而且也反映了这个季节的精神。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穆尼尔·阿克兰大使所作的情况介绍以及他对我和我国所说的客气话，我也要感谢他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两年期间，作为制裁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我祝愿他一切顺利。

我现在请我名单上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京特·普洛伊格大使发言。

普洛伊格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的报告非常短。如安理会全体成员所知，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仅仅两星期前才设立。我们于 12 月 6 日举行了我们的第一次正式会议，并于 12 月 16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我们于 12 月 17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向所有会员国通报了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它们涉及 11 月 15 日开始生效的武器禁运以及诸如于 12 月 15 日生效的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等目标明确的制裁措施。我们还向会员国通报，委员会已开始制定属于禁止旅行和缔结资产范围的个人和实体名单。我们迄未结束此一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委员会将按照 12 月 16 日通过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充分考虑到非洲联盟目前正在开展的调解努力。

鉴于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任期也将在本月底结束，因此我要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所有同事提供的良好合作。

我将尽量不对穆尼尔·阿克兰大使的话作任何回应，因为我想我们会在大会，而不是在安全理事会作这种讨论。但是，在这方面，我只想简短地说一句。我同意阿克兰大使的看法：过去两年里，我们在安理会经历了诸多纷扰。我认为，坐在这个会议桌周围的各位都同意认为，秘书长已正确地指出，在努力使联合国顺应新威胁和新挑战方面，我们正处在一个岔路口。现在，我们面前摆有威胁、挑战和变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A/59/565）。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必须在安理会内外开展共同努力，落实该小组的建议。

我认为，加强我们所拥有的唯一全球多边系统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为了加强对和平与稳定负有主要职责的最重要机构，即安全理事会，我们必须确保安理会增强效力、加强合法性以及提高透明度，以使其各项决定不仅更加合法，而且还可以接受并且可执行。我认为，我们明年将做到这一点。我希望，大会

会员国将找到政治意志，并且履行增强安理会效力和合法性这一职责。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普洛伊格大使所作的通报，并且感谢他在尽管短暂地担任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期间为联合国所作的贡献。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请我在这一非常特别的会议——在阿尔及利亚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最后一次此类会议，并且是离任的非常任理事国有机会发言的最后一次安理会会议——上发言。

我们议程上的项目是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主席作通报。碰巧，或者也许是有意安排，前面四位发言者——安哥拉、智利、巴基斯坦和德国常驻代表——代表了将在今年年底离开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由于我国代表团是将于 12 月 31 日离开的第五个非常任理事国，我愿像我的同事们所做的那样简略地表示，我们对能够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在这样一个如此重要的联合国机构中努力履行重大职责感到满意。根据《宪章》，安理会的重要作用是为维护和重建全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我要感谢安理会全体成员，并且通过你、主席先生感谢为安理会工作作出贡献的秘书处和其他代表团提供了我们能够指望得到的合作。我还要指出，在安全理事会以外也有生活，这就是说联合国的范围远远超出安全理事会。我们大家必须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在要求我们所做的工作中合作，以便像秘书长和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最近报告所要求的那样全面振兴联合国组织。西班牙随时准备尽一切努力在这一任务中合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大使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对我所说的客气话。我们赞赏西班牙在担任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期间发挥的重要作用。我同意，在安理会以外也有生活；我祝愿他在安理会以外一切顺利。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